

目录的本质问题

——答孟昭晋同志

王 煦 华

拙作《目录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商榷》一文在《图书馆》1963年第2期发表以后，收到孟昭晋同志的来信，对拙作所作目录本质的分析，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准备与我商榷、讨论。可是，在领会拙作时，又遇到一些疑问，希望我能先行解释和公开答复，以免理解得错了，把推论建立在猜测之上。这种认真严肃的讨论态度，我是十分欢迎的。因此，敬就来信所提出的问题，再作一些说明。说得不够清楚和错误的地方，希望得到孟昭晋同志和其他同志的指正与批评。

孟信所提第一与第三两点，都是关于“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与“记录图书的方式”的关系问题，可以并在一起谈。因此，对来信所提出的问题，拟并为以下三个问题来答复：一、“目录”与“目录的本质”的关系；二、“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与“记录图书的方式”的关系；三、“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涵义。

一、“目录”与“目录的本质”的关系

“目录”与“目录的本质”是不是一会事呢？我认为既是一会事，又不是一回事，要看“目录”指的是什么而定。如果指的是“感性的具体目录”，那就不是一会事；如果指的是“目录本身”，那就是一会事。为什么呢？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感性的具体事物，对本质来说，是事物的现象形态；而事物的本质，对现象形态来说，就是事物的本身，换句话说，本质就是事物的本身。因此，“感性的具体目录”是“目录”的现象形态，跟“目录的本质”当然不是一会事；而“目录本身”，即是目录的本质，那当然是一会事。拙作在说明目录学的研究对象时，一方面指出目录学“不能以感性的具体事物——目录或图书，为其研

究对象，而只能以事物的本质关系——目录的本质关系，为其研究的对象。”另一方面在说明目录的本质关系时，则是用“目录本身就是用记录图书的手段取得利用图书效用的关系”来表述的。这说明拙作一方面把“感性的具体目录”跟“目录的本质”区别开来，不当作一会事；另一方面则把“目录本身”与“目录的本质”当作一会事，而没有笼统地把“目录”与“目录的本质”当作一会事。

不过有一点要说明的。拙作在说明“目录的本质”时，主语不用“目录”，而用“目录本身”，主要是为了明确“感性的具体目录”与“目录本质”的区别起见，而不是说在说明“目录的本质”时，主语不可以用“目录”。因为，在“目录是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这一表述中，主语“目录”是什么，并不取决于主语字面上用的是是什么，而取决于谓语所指的是什么。这里，谓语“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是用来说明主语的性质的，因而主语“目录”，显而易见，指的是“目录的本身”，而不是“感性的具体目录”。因此，不能由于主语字面上用的是“目录”，就认为是把“感性的具体目录”跟“目录的本质”当成了一回事。

反之，也不能因为主张目录学的研究对象是“目录”的同志，字面上使用的也是“目录”，就认为他们所说的“目录”，不是“感性的具体目录”，而是“目录的本质”。为什么呢？首先，说“目录学是研究目录的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不过是同义语的反复，根本没有说明“目录”是什么？因此不能因为字面上用了“目录”，就认为指的是“目录的本质”。其次，笼统地说目录学的研究对象是“目录”，必然把目录学的研究对象和目录方法的研究对象混为一谈。这一点，拙作已指出过，这里不再重复。而目录方法是以“感性的具体目录”为研究对象的，这就

說明他們所說的“目錄”，指的是“感性的具體目錄”，而不是“目錄的本質。”

由此可見，把“目錄”與“目錄的本質”當成了一會事，是不是就是把“感性的具體目錄”和“目錄的本質”當成了一會事，要根據“目錄”指的是什麼而定，而不能因為字面上用了“目錄”，就可以簡單地認為是把“感性的具體目錄”跟“目錄的本質”混淆了。

二、“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 與“記錄圖書方式”的關係

在說明“目錄的本質”時，拙作曾說過：“目錄本身就是用記錄圖書的手段取得利用圖書效用的關係，簡言之，就是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記錄圖書的方式。”這是用內容與形式的關係來說明“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與“記錄圖書的方式”的關係的。由於“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是“目錄的本質”，不是感性的具體事物，不能獨立存在，而存在於一定的“記錄圖書的方式”中，所以“記錄圖書的方式”是“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在一定條件下的內在形式，而“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則是“記錄圖書的方式”的內容。既然兩者都是內容與形式的關係，這說明兩者不是同一個東西，那末，為什麼在拙作中又用“即”來表示兩者的關係呢？

列寧說過：“形式是本質的。本質是有形式的。不論怎樣形式都還是以本質為轉移的……”（《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列寧全集》第38卷第151頁。）又說：“形式是具有內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實在的內容的形式，是和內容不可分離地聯繫著的形式。”（《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列寧全集》第38卷第89頁。）這說明形式和內容雖是有差別的，但又是具有內在聯繫的。當人們在說明一種事物的內在關係時，內容與形式是事物內在結構的兩個方面，兩者當然是不同的，有差別的。但是，在區別兩種不同性質的事物時，由於內容與形式有內在的聯繫，兩種事物形式的差別，也就是內容的差別。在這個場合，形式和內容既是一致的，兩者的關係當然可以用“即”來表示。拙作在把目錄與其他事物從形式上區分開來之後，說記錄圖書的方式，即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乃是从形式與內容的內在聯繫來進一步說明目錄與其他事物的差別，不僅是形式

的差別，而且也是內容與本質的差別。因此，在這一表述中，只不過是說明“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與“記錄圖書的方式”是一致的，並不是形而上學地把兩者等同起來。

兩者既然不能等同起來，“記錄圖書的方式”當然不是目錄的本質，而只是其內在的表現形式。

三、“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涵義

“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涵義，就兩者各自內涵的意義來說，由於朱天俊同志的文章中，沒有明確的闡述，還不能肯定我和他的理解有沒有區別。而這方面的理解，對理解目錄的本質關係不大，所以這裡不想去深究。但是，就“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來說，我和他的理解是有區別的。朱天俊同志是把“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理解為二者一致或不一致的關係，我則認為兩者的關係是目錄的本質關係。這兩種不同的理解，實際上是对目錄的本質的不同的理解，這一點在拙作雖已指出過，但沒有詳細的闡述，所以這裡想較為詳細地說明一下。

如果按照朱天俊同志那樣把“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理解為兩者一致或不一致的關係，我認為這是把記錄圖書的方法和記錄圖書的規律混淆了，是無法說明目錄的發生發展的規律的。朱天俊同志根據兩者一致或不一致的關係說過：“目錄學是以利用圖書為目的來探索記錄圖書的規律的一門學科。”這個說法從字面上看來，好像是主張目錄學是探索記錄圖書的規律的，但是仔細研究一下這個說法的實質，就不難發現其中所說的記錄圖書的規律，實際上僅是記錄圖書的方法。為什麼呢？因為，以利用圖書為目的來研究“倒底為什麼人記錄什麼圖書”與“需要記錄什麼和如何記錄圖書”“使圖書得到充分利用”，如拙作所說的“這些都是目錄方法”而不是目錄學，“只能解決目錄工作實踐中的具體問題，而不能解決目錄發生發展的規律問題。”因此，這個說法是把記錄圖書的方法和記錄圖書的規律混淆了。

把“記錄圖書和利用圖書的關係”理解為二者一致或不一致的關係之所以不能說明目錄發生發展的規律，在於這種說法所規定的“以利用圖書為目的”的研究方法，只研究了目錄本質的利用圖書的效用一面，而沒有研究其記錄圖書的手段一面。因為，

以利用图书为目的来研究“记录什么和如何记录图书”的方法，虽是根据社会需要的，但是，这种记录图书的方法能否用来编制目录，以满足社会需要，并不取决于社会的需要。而取决于有没有使用这种记录图书方法的社会条件。如果当时的社会不具备应用这种记录图书的方法的条件，那末，这种记录图书的方法，就只是人们主观想法中的记录图书的方法，而不是实际目录中的记录图书的方法。因此，撇开了记录图书的社会条件，单从利用图书的一面去研究“记录什么和如何记录图书”的方法，是说明不了实际目录发生发展的规律的。

我们试以丛书目录为例来说明这一问题。为了发挥丛书的作用，根据丛书的特点，如果编制一部具有总目分类目录、子目分类目录、子目书名索引、子目著者索引，详尽的目录，就更便于人们从各个方面检索丛书，这道理是人们以前就知道的，而且也是我国图书馆工作者多少年来一直想望的。但是，在解放前的社会条件下，始终只是人们的一个理想，不能实现。为什么呢？《中国丛书综录》的《前言》，说得很清楚：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文化学术为少数人所占有，图书资料非常分散，不是为官僚地主、买办资本家或学阀所垄断，就是被帝国主义者所掠夺，留在公私图书馆里可供借阅的，少得可怜，无法统一使用，故所编目录，有的只能就一馆所藏，数量很少；有的看不到原书，仅凭各家著录勉强凑合。在编制方法上往往因陋就简，欲求完备详尽，则不逮远甚。这正是我国某些忠实于图书馆工作者所扼腕兴叹的。

由此可见，解放前所编各种丛书目录，记录的丛书数量所以较少，编制方法上所以不完备，既不是当时的图书馆工作者不知道“记录什么丛书”，也不是他们不知道“如何记录丛书”，而主要是由于当时记录图书的社会条件所限制。

再就解放后所编的《中国丛书综录》来看，它之所以能记录这么多的丛书，编制方法上也较为完备详尽，其决定性的原因，并非是由于以利用图书为目的研究了丛书的记录方法，而是由于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改变了“图书资料非常分散的状态”，大力充实了图书馆的馆藏，为《综录》的“记录什么丛书”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

下，能够“运用集体的力量”，发挥集体的智慧，为《综录》的“如何记录丛书”创造了良好的人力条件。

上面的例子，说明了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记录什么图书，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要以一定的藏书为条件，如果藏书中没有想要记录的图书，那末，即使把“记录什么图书”计划得怎样丰富完备，在实际的目录中还是无从记录的。

第二，如何记录图书，也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要以从事编目工作人员的水平为条件，如果“如何记录图书”的规定，脱离了当时的实际水平，那末，即使“如何记录图书”规定得如何详尽完善，在实际的工作中也是做不到的。

由此可见，以利用图书为目的研究出来的“记录什么和如何记录图书”的方法，能否成为实际目录中的记录图书的方法，取决于当时的记录图书的社会条件。这就说明了体现在一定目录中的记录图书的方式，不过是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形式；而一定的目录所具有的利用图书的效用，则是一定的记录图书的社会条件的必然产物。因而，目录发生发展的规律，或记录图书的规律，只有研究了产生利用图书效用的记录图书的社会条件之后，才能得到真正的说明。

关于“利用图书”及“取得不同的利用图书的效用”的内容，我觉得其中包含着两个问题。一个是“利用图书的效用”和“不同的利用图书的效用”的区别和关系的问题，一个是“各种不同性质、类型的目录，是用不同的记录图书方法不同内容的图书，取得不同的利用图书的效用”怎样理解的问题。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认为目录的利用图书的效用有两个方面。就目录跟其他事物的区别来看，任何目录都必须有利用图书的效用，否则就不成其为目录，这是目录的利用图书效用的普遍性的一面，也是目录的本质的一面。就各种目录之间的差别来看，各种目录各有不同的利用图书的效用，否则就没有各种不同性质、类型的目录，这是目录的利用图书效用的特殊性的一面，也是目录的现象形态的一面。因此，“利用图书的效用”和“不同的利用图书的效用”的关系是目录的本质和现象形态的关系。

对于第二个问题，为了便于说明起见，我们仍以丛书目录为例来说明。各种丛书目录，由于所记

录的图书都是丛书，因此，它所起的利用图书的效用，只限于利用丛书。其次，各种丛书目录由于记录方法的不同，利用丛书的效用也跟着不同。例如：有的丛书目录，只列子目于丛书书名之后，只有检寻每种丛书收多少书和什么书的效用；有的丛书目录，只有子目书名索引，或子目著者索引，只有检寻某书或某人所著书收在什么丛书里的效用；有的丛书目录，有总目，有子目书名索引，有子目著者索引，就兼有这两方面的效用；有的丛书目

录，有总目，有子目书名索引，有子目著者索引，有子目分类目录，则除了有上述两方面的效用外，又有按照图书的内容性质检寻图书的效用。这说明各种丛书目录的不同的利用丛书的效用，是从不同的记录丛书的方法记录不同内容的丛书取得的。因而也就说明“各种不同性质、类型的目录，是用不同的记录图书方法记录不同内容的图书，取得不同的利用图书的效用”的。

附：孟昭晋致王煦华信

煦华同志：

学习了您在《图书馆》一九六三年第二期上发表的文章，很赞同您对近年来目录学研究对象讨论中，把目录、目录方法、目录学混为一谈的批评。特别是您在文章后半部分，提出“要解决目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首先必需分析目录的本质是什么”。这样一个意见，我感到很重要。目录的本质如果能得到正确深入的阐述，一定能大大帮助我们把握目录学的研究对象。

您对于目录本质的分析，也给了我很多启发；但其结论，尚不敢苟同。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准备与您商榷，讨论。可是在深入领会您的文章时，遇到一些疑问，拟请您先行解释一下，以免理解得错了，把推论建立在猜测之上。

您在文章中对于目录的本质，据我的领会，主要谈了这样的意见：“目录本身就是用记录图书的手段取得利用图书效用的关系，简言之，就是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记录图书的方式”。这种关系就是“目录本质的关系”，“目录的本质，也仅是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

这个意见，可以简略表示如下：

④目录的本质=①目录=②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③记录图书的方式

您阐述了①=②，即“目录是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的理由；也阐述了④=②，即“目录的本质是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的理由。当我准备进一步探讨这些论点时，遇到下列疑难：

1. ②为什么便是③？即，您在文章中两次提到的记录图书和利用图书的关系便是记录图书的方式；或者“记录图书的方式，即记录图书与利用图书的关系”，其理由何在？应当怎样理解？在文章中没有找到阐述。

2. ①是②，④也是②，那么①和④，目录和目录的本质是不是成了一回事了呢？

3. ④是②，③也是②，那么④便是③吗？即目录的本质就是记录图书的方式吗？这一点您没有一处这样明确写出，但是可不可这样理解？

以上三点，希望您能公开答复，再作一次阐述解说。另外，您所使用的“记录图书”、“利用图书”，涵义是否与朱天俊同志的相同，或有所修订，特别是“利用图书”，及“取得不同的利用图书的效果”，具体的内容是什么？也请一并说明，以便理解、讨论。望早日见到您的答复。致

同志的敬礼！

孟 昭 晋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二日